

全省主要河流水质监测状况月报

(2017年11月)

全省共设置主要河流国控断面 114 个，省控断面 139 个。除大理州的桑园河力角镇桑园河出境处因断流不具备监测条件外，本月开展监测的 252 个（国控 114 个，省控 138 个）主要河流断面中，水质优，符合 I ~ II 类标准的断面占 59.1%；水质良好，符合 III 类标准的断面占 23.4%；水质轻度污染，符合 IV 类标准的断面占 8.7%；水质中度污染，符合 V 类标准的断面占 4.4%；水质重度污染，劣于 V 类标准的断面占 4.4%。水质优良的断面共 208 个，优良率为 82.5%。与 2016 年同期相比，优良率提高了 1.3 个百分点，劣 V 类断面的比例减少了 0.4 个百分点。水环境功能达标的断面有 223 个，占 88.5%，比 2016 年同期下降了 3.0 个百分点。

金沙江干流、怒江干流、澜沧江干流、瑞丽江大盈江水质为优；红河干流、南盘江干流水质为良好。

表 1 2017 年 11 月云南省主要河流（河段）断面水质类别表

单位：个

水系名称	I 类	II 类	III 类	IV 类	V 类	劣于 V 类标准	合计
金沙江	9	30	18	11	8	9	85
珠江	5	12	10	7	2	0	36
红河	4	23	13	2	1	0	43
澜沧江	7	30	13	2	0	2	54
怒江	3	13	4	0	0	0	20
伊洛瓦底江	1	12	1	0	0	0	14
小计	29	120	59	22	11	11	252